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公告

车长春、车学平：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王玉霞、刘永香、徐丽华、李金才、张凤琴、张国会、王翠菊、孙喜恩、尹林、李春梅（曾用名李影）、王晓杰与被执行人长春南关区豪池洗浴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执行一案，本院立（2025）吉0102执983、984、985、986、987、988、989、990、991、1360、1359号案件执行，现申请执行人王玉霞、刘永香、徐丽华、李金才、张凤琴、张国会、王翠菊、孙喜恩、尹林、李春梅（曾用名李影）、王晓杰以你未实缴出资为由，申请追加你为被执行人，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举证通知书、听证会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日上午9点（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召开听证会，逾期将依法作出裁定。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